

滙豐強積金  
整合個人賬戶  
紅利單位優惠



滙豐  
HSBC

## 重要事項：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貨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貨風險的內容。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4.3 (f) 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7 (c) 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你應該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的資料作出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重要 — 如你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最高可得 港幣 12,000 元 紅利單位回贈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整合強積金賬戶的好處

每當受僱於一個新僱主時，你都可能需要登記一個新的強積金賬戶。分別管理多個強積金賬戶非常繁複，尤其可能因不常查閱而忘記賬戶資料，整合你的強積金賬戶可以方便管理，更可節省時間。



全面退休計劃，  
一目了然



一個指示，  
輕鬆轉換成分基金



強積金專員  
提供周全支援

## 強積金賬戶整合獎賞

為了鼓勵成員整合強積金賬戶，滙豐強積金推出賬戶整合紅利單位優惠，讓你享受滙豐一站式平台管理帶來的便利，同時可享紅利單位回贈。

只要於推廣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內成功轉移指定金額的強積金累算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包括整合個人賬戶、僱員自選安排或最低強積金利益，便可得到高達港幣12,000元的紅利單位回贈。紅利單位回贈的數目會根據累積的轉移金額，按下表計算：

級別	於推廣期內的累積轉移金額 (港幣)	達到累積轉移金額後可得的紅利單位回贈 (港幣)	累積紅利單位回贈 (港幣)
1	50,000元	200元	200元
2	100,000元	300元	500元
3	200,000元	500元	1,000元
4	500,000元	1,500元	2,500元
5	1,000,000元	3,500元	6,000元
6	1,500,000元	6,000元	12,000元

## 例子:

表格 1

表格 2



- ▶ 你的累積轉移金額為港幣108,000元，符合級別二的要求，因此你於此計劃內的累積紅利單位回贈為港幣500元。



### 如何登記

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或  
聯絡滙豐強積金專員

本冊子須連同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 條款及細則

1. 是次紅利單位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2. 所有成員須經滙豐強積金專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登記。
3. 此優惠的推廣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
4. 下列為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是次優惠適用於成員的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賬戶」）。
  - 若成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合資格賬戶將根據成員於推廣期內的累積轉移金額得到相應級別的紅利單位回贈：
    - i. 成員須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推廣期」）內遞交填妥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計劃成員整合個人賬戶申請表或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申請表，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轉入交易期」）內成功把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至滙豐強積金。
    - ii. 持有期為成員轉移及保留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於賬戶後的6個月（「轉入持有期」）。
    - iii. 成員於紅利分配當日或之前及轉入持有期內並沒有從成員賬戶轉移／提取任何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
    - iv. 轉移的強積金累積權益必須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即非滙豐及／或非恒生強積金計劃）。
    - v. 最低強積金利益適用於所有受託人。
    - vi. 成員獲得的紅利單位回贈將根據成員於轉入交易期內轉移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金額計算。
  - 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轉入持有期完結後的2個月內，分配至子賬戶「須保存的強積金轉移款項」。有關分配乃根據分配當日（為營業日）
    - (i) 成員上述賬戶之投資選擇及
    - (ii) 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來作出。
  - 每個賬戶只可獲得此優惠一次性的紅利單位回贈。
5. 如成員的賬戶於紅利分配時已被取消或終止，成員則不會收到任何紅利單位回贈。
6. 紅利單位回贈分配至成員的賬戶後，有關成員將在紅利單位回贈分配日的下1個月內會收到確認通知。
7. 分配至成員賬戶的紅利單位回贈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8. 該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目內。
9. 紅利單位回贈不得於紅利分配當刻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10. 若對本優惠的資格產生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11.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本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成員。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14. 此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2年5月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